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东方能源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科技）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

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融资金额不超过0.5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云链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其的相关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8名董事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

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04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5.法定代表人：杨竹策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7.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112MA01PXF34X

8.主营业务：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数据处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未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0.88 亿元，负债 2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2 亿元，营业收入 1078 万元，利润总额 270.8 万元，净利润 202.8 万元；2021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0.86 亿元，负债 20.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2 亿元，利润总额 8 万元，净利润 6 万元。

11.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所属单位拟在云链科技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融资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同期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打通上下游企业融资瓶颈，降低供应链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1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在云链科技交易金额为 3.16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8 名董事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公司拟办理此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打通上下游企业融资瓶颈，降低供应链条融资成本。上述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

需，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打通上下游企业融资瓶颈，降低供应链条融资成本。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启



黄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